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960199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  
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  
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屏長鄉代字第109300107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新增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  
八條一項一款2目，第十九條一項二款，第十九條一項四  
款，第十九條二項一款，第二十一條之一，第二十一條  
之二，第二十一條之三，第二十一條之四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古佳川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960200300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一項一款2目，第十九條一項二款，第十九條一項四款，第十九條二項一款，第二十一條之一，第二十一條之二，第二十一條之三，第二十一條之四

鄉長古佳川